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7〕23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广西华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异地搬迁改造。将长春华奥的客车生产线搬迁至贵港市台湾产园石卡园。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20000 辆客车（含新能源客车，按实际定单量生产），并预留二期发展用地。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建设客车联合厂房一座，内设构件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储运工程建设外协件库、成品车停放场、油化库；公用工程建设变配电所、空压

站、污水处理站、危废库房，以及综合办公楼、倒班宿舍、食堂等生活设施。保留现有工程部分设备，发动机、电池组、变速器、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轮胎、轮毂及内饰件等零部件采取外协。

项目总投资 14439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0％；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以桂工信装备函〔2016〕1356 号文件同意项目备案。

项目 2016 年 5 月已开工建设，截至 2016 年 12 月，主体工程客车联合厂房主体结构（包括构件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总装车间）已经建设完成。2017 年 1 月，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未将环评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予以处罚（贵环罚字〔2017〕03 号）。

项目符合《国家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关于支持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意见》中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产业定位、选址布局符合《贵港市台湾产业总体规划（2009-2030）》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有关要求。

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客车联合厂房焊接车间焊机产生的焊接烟尘应采取车间全面通风的措施，焊接后打磨配排风设施，每台打磨室设1 座15 米排气筒，粉尘收集后经排气筒排放。

2. 涂装车间5个喷漆室采用5套水旋喷漆设施，漆雾被压入位于喷漆室底部的水旋器吸收，各喷漆室废气经配套的过滤棉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汇合至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

3. 涂装车间10个烘干室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分别送入配套的直接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再通过2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4. 涂装车间4个干式打磨室刮腻子、原子灰后打磨产生粉尘经收集后送入4套滤筒除尘器除尘，再通过4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

上述处理后的外排废气中污染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

5. 涂装车间发泡工序产生少量含异氰酸酯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外排污染物浓度因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表1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物质容许浓度限值要求。

6. 落实各项无组织污染源防控措施。厂界污染物浓度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二）落实以下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新建1个处理能力4立方米/小时的预处理系统和1座处理能力40立方米/小时的污水处理站。涂装车间废水经预处理系统处理后，与淋雨试验废水、生活污水汇入污水处理站混合污水调节池，采用生物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8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鲤鱼江。

2. 厂区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清污分流，合理布置给排水管道，标明清、污、雨水管及走向。

（三）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对高噪设施采取减震、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1. 金属废料、零部件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购销协议及时消纳；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2. 废漆渣、废手套及废抹布、废溶剂、废切削液、废过滤网、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水站物化污泥（包括喷漆废水污泥）、破损废漆桶及溶剂桶等危险废物送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房暂存，按协议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严禁擅自转移、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3.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的要求进行建设，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五）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

（六）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

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七）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0.21吨、18.18吨；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纳入贵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

四、项目防护距离为客车涂装车间边界外300米。你公司应配合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政府做好厂区南面郁水村搬迁安置工作。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允许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生产的具体时间，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生产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

投入正式生产，未通过验收的，则停产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生产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生产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七、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2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和贵港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我厅委托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监督检查，贵港市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7年3月1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贵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局，贵港市覃塘区人民政府,贵港工业园管委会,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境保护技术中心,机械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日印发